（上接B149版）

董事会认为：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且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预计的，有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8-1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18-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18-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18-4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18-5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18-6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18-7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18-8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18-9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上述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上述第1项至第5项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上述第6项至第9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3,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存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4月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元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已经检查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5,174,012.7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回避：3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担保贷款将用于各子公司业务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监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安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28,700.00万元（汇入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18.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55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558.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689.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9.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078.39
	利息收入净额	C2	74.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767.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3.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014.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014.74
差异		G=E-F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5,014.74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安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芜湖安博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929000030744	574.85	活期存款
芜湖安博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521150903611000020	146,860.08	活期存款
合 计			147,434.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8月自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资金5,500.00万元、2,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提前归还2,500.00万元，剩余5,00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暂未归还。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2021年1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6,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1.5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20年度收益（万元）	期末是否赎回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存款	3,000.00	2020-12-23	2021-4-15	29.24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存款	3,000.00	2021-1-27	2021-4-27	22.57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存款	3,000.00	2021-4-30	2021-8-3	19.73	是
合 计			9,000.00			71.54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28,55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6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否	26,558.96	26,558.96	未作分期承诺	6,078.39	21,767.49	-4,791.47	81.96	尚未建设完成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2,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558.96	28,558.96		6,078.39	23,767.49	-4,791.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由于实施期间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导致项目投资的推进受到一定的影响；另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前期的设备选型上较为审慎，而后期的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及模具研发设计调整周期延长，从而导致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0.00万元，扣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141.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558.96万元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5,174,012.7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499,8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249,980.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既考虑了公司的当期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信额度：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含票据池）、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具体拟申请授信的明细情况如下：

1、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2、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3、控股子公司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4、控股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总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亿元，期限6年。"正裕转债"自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25,000元（250张）"正裕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477股。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由222,497,325股增加至222,499,802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222,497,325.00元变更至222,499,802.0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49.7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49.9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2,249.7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249.73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2,249.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249.9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和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此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6.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6.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6.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6.06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念辉、郑连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9	正裕工业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正裕工业证券投资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幼萍

电话：0576-87278883

传真：0576-87278889

邮箱：add@ad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6.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16.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6.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06	《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